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控股的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尚处担保期内金额为3.64亿元。

3、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，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俐君、张丽娟、程峰

2018年8月27日